**國家人權博物館專業人員應徵資料檢視表 附表3**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應徵單位 | 擬應徵  職級 |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
|  | | 免填寫 |
| 檢核項目  **(應徵者確認或有提供資料的部分，請逐項確認打勾 v)** | | | | 備註說明 |
| 一 | 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或簡式擇一) 一式6份  □有 □無 | | | 另寄電子檔 |
| 二 | 應徵人員簡歷表1份  □有 □無 | | | 另寄電子檔 |
| 三 | 專業人員著作清單、取得前一等級比照教師資格之著作清單、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均一式6份  □有 □無 | | | 1.另寄電子檔  2.後二項無者免附 |
| 四 | 國內外學歷證書、身分證正反面等表件一式6份  □有 □無 | | | 另請合併提供掃描檔 |
| 五 | 相關經歷、研究、學術、專業成績等證明文件一式6份  □有 □無 | | | 另請合併提供掃描檔 |
| 六 | 專門著作請依下列項目欄位逐項檢核勾選： | | | 另寄電子檔，書面資料影本1式1份 (俟通過審查後將另行通知繳交書面裝訂5份) |
| (一) | □本次送審著作，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以及符合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函，所稱「公開」規定。 | | |  |
| (二) | □送審人至多擇定5件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 |  |
| (三) |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 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 |  |
| (四) | **代表著作：** | | |  |
| □代表著作確係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之著作。 | | |  |
| □代表作係獨立撰寫完成。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已檢附所有合著者簽章之合著證明正本 。 | | | 擇一  勾選 |
| 1.代表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刊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已發表刊載，皆有檢附刊物抽印本或影本，並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原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  □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載，皆已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論文名稱、刊出日期等之書面證明。  2.□代表作為專書，且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請提供出版頁影本書面資料)  3.□代表作為研討會論文，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請提供出版頁影本書面資料)  4.□學位論文 | | | 擇一  勾選 |
| (五) | **參考著作：** | | |  |
| □送審著作皆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後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之著作。 | | | 未曾取得前一等級資格者免勾選 |
| |  | | --- | | 1.送審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刊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已發表刊載，皆有檢附刊物抽印本或影本，並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原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  □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載，皆已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論文名稱、刊出日期等之書面證明。  2.送審著作是否含專書或專章？  □否。  □是(參考著作第\_\_\_篇)，且皆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請提供出版頁影本書面資料)  3.送審著作是否含研討會論文？  □否。  □是(參考著作第\_\_\_篇)，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請提供出版頁影本書面資料)  4.□學位論文 | | | | 可複選 |

填表人簽名：\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